

南臺科技大學邀請國外專家學者短期授課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，拓展師生國際視野，引進先進科技與知識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系所為達成教學卓越之目標，得邀請國外知名專家學者前來短期授課，每位專家學者應以講授一學分18 節課以上為原則，每日授課節數不得少於兩節，且不宜另安排與教學無關之行程與活動。
- 三、擬邀請國外專家學者短期授課之系所須提出申請計畫，經院長同意後，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核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四、國外專家學者來校短期授課，其報酬及交通費參考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規定辦理，並依下列規則執行：
 - (一) 支給報酬之日數，為實際授課天數加上兩日(含抵台及離台)。
 - (二) 授課期間無實際授課，當日不支給報酬，但逢星期例假日可申請補助住宿費及膳費，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規定辦理，按實核銷。
 - (三) 支給之交通費包含國際機票及國內交通費，國際機票以搭乘經濟艙為原則；國內交通搭乘高鐵者，以標準艙支給；有特殊需求者，另案申請。交通費均按實核支。
 - (四) 遴聘國外業界專家短期授課，得比照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」之職級支付報酬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